

草稿

《2007 年扣押入息令(適用於特區政府及 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(1) 在建議的“入息來源”的定義之後加入 —

““《修訂條例》”(Amendment Ordinance)指《2007 年扣押
入息令(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)條例》
(2007 年第 號)；”。

3(6) 刪去建議的第 20(9)及(10)條而代以 —

“(9) 如任何扣押令 —

(a) 是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之
前，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
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；
且

(b)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被
法院解除或宣布無效，

則該扣押令自該生效日期起具有效力，猶如它是根據與
第(3A)款一併理解的第(1)款發出的一樣。

(10) 如 —

草稿

- (a) 有人提出申請，要求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；
- (b) 該申請在緊接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之前仍然待決；及
- (c)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該申請並無扣押令發出，

則該申請須按照經《修訂條例》修訂後的本條予以裁決。”。

5(1) 在建議的“入息來源”的定義之後加入 —

““《修訂條例》”(Amendment Ordinance)指《2007年扣押入息令(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07年第 號)；”。

5(6) 刪去建議的第 9A(9)及(10)條而代以 —

“(9) 如任何扣押令 —

- (a) 是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之前，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；且

- (b)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被法院解除或宣布無效，

則該扣押令自該生效日期起具有效力，猶如它是根據與第(3A)款一併理解的第(1)款發出的一樣。

(10) 如 —

草稿

- (a) 有人提出申請，要求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；
- (b) 該申請在緊接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之前仍然待決；及
- (c)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該申請並無扣押令發出，

則該申請須按照經《修訂條例》修訂後的本條予以裁決。”。

7(1) 在建議的“入息來源”的定義之後加入 —

““《修訂條例》”(Amendment Ordinance)指《2007 年扣押入息令(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07 年第 號)；”。

7(6) 刪去建議的第 28(9)及(10)條而代以 —

“(9) 如任何扣押令 —

- (a) 是在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之前，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；及

- (b)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被法院解除或宣布無效，

則該扣押令自該生效日期起具有效力，猶如它是根據與第(3A)款一併理解的第(1)款發出的一樣。

(10) 如 —

草稿

- (a) 有人提出申請，要求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；
- (b) 該申請在緊接《修訂條例》生效日期之前仍然待決；及
- (c)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該申請並無扣押令發出，

則該申請須按照經《修訂條例》修訂後的本條予以裁決。”。